

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9.8	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10.22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0	經校長核定實施
111.3.23	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4.15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5.17	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5.29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15	經校長核定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2.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3. 修課內容

(1) 必修(核心課程)，共12學分。

(2) 專題研究課程6學分。

(3)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長指定臨時指導教授。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四) 其他

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長核備。

三、碩士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六、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